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25

#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3日下午3点。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21年5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6人,代表公司股份502,013,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股)的55.0231%。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代表股份376,453,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股)的41.261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网络投票的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25,56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912,370,038股)的13.762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9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3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1,8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2,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4%。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4,2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5%;反对0股;弃权2,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5%。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9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3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9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3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934,14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849%;反对1,079,7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151%;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6,746,54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2166%;反对1,079,7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834%;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0,932,54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1,081,3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154%;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6,744,947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2154%;反对1,081,37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846%;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9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3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7,133,83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7.0359%;反对568,584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1133%;弃权14,311,506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85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2,946,23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9.2037%;反对568,584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4125%;弃权14,311,506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3837%。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9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3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2,2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66%;反对1,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32%;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4,6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8%;反对1,6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2%;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8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2%。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2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1%。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4,012,19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8.4061%;反对4,795,93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9553%;弃权3,205,79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6386%。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29,824,593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4.1943%;反对4,795,933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4797%;弃权3,205,799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326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7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7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1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7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7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7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1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7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86,595,8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21.2981%;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692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22,408,282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6.2583%;反对106,919,428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5755%;弃权8,498,615股,弃权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1662%。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08,2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1%;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0,6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9959%;反对5,700股,反对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2,013,9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同意137,826,325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郑敏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在年度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作了2020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卢润姿律师、林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会议主持人、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 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卢润姿律师、林颖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索菲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相关事宜。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下午3:00在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江淦钧先生主持,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3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02,013,9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230%。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76,453,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2610%;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25,560,8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620%。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以下提案:

1.《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19.《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2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21.《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3.《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5.《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2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议案十二、议案二十六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提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02,013,9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公司董事会2020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502,011,8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0股;弃权2,100股。

3.《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同意502,013,9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2021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502,013,9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500,934,147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9%;反对1,079,778股;弃权0股。

6.《关于制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长期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500,932,547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46%;反对1,081,378股;弃权0股。

7.《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502,013,9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87,133,83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59%;反对568,584股;弃权14,311,506股。

9.《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丰林集团及其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502,013,9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502,012,2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600股;弃权100股。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502,013,8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8%;反对0股;弃权100股。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494,012,193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061%;反对4,795,933股;弃权3,205,799股。

13.《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86,595,7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715股。

1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15.《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1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17.《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18.《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19.《关于修订<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20.《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595,7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715股。

21.《关于修订<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并废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2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23.《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24.《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386,595,882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0090%;反对106,919,428股;弃权8,498,615股。

25.《关于公司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502,008,2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5,700股;弃权0股。

26.《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502,013,925股,占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卢润姿

律所负责人:刘涛 林颖

中国 广州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9

#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

2.现场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4499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5。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71名,代表股份301,947,15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348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222,368,0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4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61人,代表股份79,579,0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940,25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632,968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940,25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632,968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940,25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632,968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940,251,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632,968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940,25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632,968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940,25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632,968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6,9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845,434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3%;反对101,71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7%;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538,15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23%;反对101,717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7%;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396,74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77%;反对413,859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136,54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2%。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089,46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89%;反对413,859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7%;弃权136,545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5%。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1,946,55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1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9,639,268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500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5,921,46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44%;反对5,493,751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94%;弃权531,933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2%。

其中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73,614,184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338%;反对5,493,751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982%;弃权531,933股,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79%。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霞律师、于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1-025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436,377,789.1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363,777,8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 --- | --- |
| 1 | 08*****632 | 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 | 08*****210 |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 3 | 08*****722 | 建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4 | 08*****068 | 安徽省安粮集团有限公司 |
| 5 | 08*****727 |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2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朱睿达、耿勐翾

咨询电话:0551-62207323

传真电话:0551-62207322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2.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1-24

#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7,592,7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2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 --- | --- |
| 1 | 01*****811 | 邱光和 |
| 2 | 01*****351 | 邱坚强 |
| 3 | 08*****825 |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
| 4 | 01*****331 | 周平凡 |
| 5 | 01*****420 | 戴智约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14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莲花南路2689号 咨询联系人:范亚杰

咨询电话:021-67288431 传真电话:021-67288432

六、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087

#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1年4月27日发出《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表决权,特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一步提示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届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5月1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5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进行投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二、会议议程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

5、审议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6、审议2020年度报告和摘要;

7、审议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为许昌昱恒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听取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提案10涉及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1人。

以上提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通过。

以上提案4、5、7、8、9、9、1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 | 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 | √ |
| 2.00 | 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 √ |
| 3.00 |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 |
| 4.0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 | √ |
| 5.00 | 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6.00 | 2020年度报告和摘要 | √ |
| 7.00 |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为许昌昱恒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累计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10.01 | 候选人侯其财 | √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非累计投票提案投出相同的表决意见。股东对总议案、非累计投票提案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的,总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投票意见不同视为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0~其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其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对于重复投票,如能区分投票先后的,则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不能区分投票先后,投票作废。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1年5月14日至5月19日之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00—下午17:30(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1068号联强国际广场A座9楼

邮政编码:200335

联系电话:(021)61929799

传 真:(021)61929733

电子邮件:zhongnanconstruction@zhongnangroup.cn

联 系 人:何世荣

6、注意事项:

(1)疫情期间,公司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如果是法人主体,还需提供有关法人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仅能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能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1

2、投票简称:中南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持有公司股份托管证券公司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请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股东可访问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提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 |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00 |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00 | 2020年度财务报告 | | | |
| 4.00 | 2020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预案 | | | |
| 5.00 | 关于董事、监事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6.00 | 2020年度报告和摘要 | | | |
| 7.00 | 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2021年度委托理财事项授权额度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为许昌昱恒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10.00 |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1)人 | | |
| 10.01 | 候选人侯其财 | | | |

注: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